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台管办〔2023〕67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决策管理机制，决定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赖丽水 区党工委委员、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许振兴 区党工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黄宏毅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长
杨鹤翔 泉州玉沙湾集团总经理

成 员：洪良贺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一级主任科员
荣 跃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龚思鹏 泉州玉沙湾集团副总经理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审定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重要规章制度。

(二)审定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重大投资以及子基金的设立等重大事项。

(三)审议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子基金运作管理情况。

(四)协调统筹资金资源配置和重大政策支持事项。

(五)监督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六)协调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黄宏毅（兼）

常务副主任：洪良贺（兼）

副主任：龚思鹏（兼）

成 员：黄聪海 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科科长
王连续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发改科科长
林诗颖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科技科负责人
吴雅超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工信科负责人
张德善 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商务科负责人
连晓颖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综合科科长
谢一兰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国资科负责人
张晓芳 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国经建科科长
苏文和 泉州玉沙湾集团股权管理部副经理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执行落实领导小组的相关规定。
2. 拟定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章制度和支持政策，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3. 拟定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4. 对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5. 指导和监督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规范经营运作，组织对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牵头制定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组织对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财务监管及绩效评价；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指导和监督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子基金规范经营运作；引导金融机构进行投贷联动等资金配套；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为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优质企业信息、项目落地服务及政策支持；做好与上级政府引导基金和知名投资机构、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基金的对接和争取工作。

（二）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发改、工信、科技、商务部门根据部门职能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为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关投资领域的投资信息和投资需求，为项目落地提供服务及政策支持；做好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与其对应部门上级产业投资基金的对接和资金争取工作；加强对相关专项子基金的行业指导。

（三）泉州玉沙湾集团

作为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主体，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管

理工作；对区管委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跟踪监督、指导，履行财务监管、出资风险控制等职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随工作变动而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